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4號

原 告 薛富才

被 告 陳宏達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
1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